

專家小組就未來基金所提出的建議摘要

- (一) 政府應從外匯基金「投資組合」中撥出未來基金的部分款項，作策略性投資於「與香港有關連」的項目，例如由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，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，或兩者皆是；
- (二) 於外匯基金以外設立一個名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新投資組合，以容許未來基金可按照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提出的「更大願景」（即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、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，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）作策略性投資；
- (三) 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應投資於「與香港有關連」的公司 / 項目 / 基金，在惠及本地經濟的同時，賺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。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應在外匯基金以外分開管理；
- (四) 政府應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設立一套包括兩層委員會架構的框架，並明確訂定各自的職責，包括一個管治委員會（管委會），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訂定基本規範及提供策略性督導；以及一個投資委員會（投委會），根據管委會訂定的投資準則及範圍任命普通合夥人，並監督其表現。投委會將由一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。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；
- (五) 政府應將未來基金百分之十的款項作為首筆資金，分階段逐步從存放在「投資組合」的未來基金轉放到「香港增長組合」；
- (六) 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制定兩至三個授權範圍，包括容許投資於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；
- (七) 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最初授權不應投資於香港的房地產公司或項目；

- (八) 政府應從成立「香港增長組合」開初便向公眾披露它的一些基本資料，包括其管治安排（例如：委員會架構、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等）、投資目標及首筆撥款；
- (九) 政府應承諾於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成立五年後開始披露回報，並同時鼓勵市民着眼於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年的年度回報；以及
- (十) 高層官員應避免參與任何審議投資項目的工作或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個別投資決定。政府應設立有效的機制，確保高層官員避免出現任何潛在、實際或在觀感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。